

石柱镇2022年第一批农村宅基地拟批基建房户及农房改造户名单公示

石柱镇2022年第一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户及农房改造户名单经村上报、镇政府审核同意，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拟农房改造户名单及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一周内向石柱镇人民政府举报。

一、批基建房条件

无房户、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属D级危房确需拆移建等政策允许申报的农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10年内未出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上建筑物；2.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3.无违法占地建房；4.村集体已落实符合“两规”的建房地块。

二、拟批基建房户名单：

傅阳村前阳自然村 杨志革、杨建纲、应飞勇

后郎村 胡挺、郎方正

永东村田畈林自然村 林皓、林雄伟

塘里村阳龙自然村 孔跃星、孔福喜

三、拟农房改造户名单：

下里溪村 章志斌、阮花、章秀、章波、章泉、章统进、舒沈脉、章永青、章吕彬、章建平、廖洁、章军辉、章俊敏、章俊胜、章晓明、章军俊、章康彪、章奔、章有承、章志明、章平海、胡伟希、胡伟韬

四、举报电话

石柱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579-87355002、0579-87358791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4日(第1432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1982号

被告徐苏妹，女，1961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0268228。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娟与被告徐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2年10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7月4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784号

胡可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姑塘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2044512)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诉被告胡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6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利息自2021年9月29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2万元)，暂计为28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880号

汤云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5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08034030)本院受理原告楼子教诉被告汤云赞、汤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汤云赞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汤云赞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请求判令被告汤勇进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5日下午2时1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广场路4号(永康市江南司法所)。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1956号

姚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7221439)本院受理原告朱飞勇与被告姚永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

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货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银行贷款月利率0.00385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在第2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958号

黄英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19031X)：本院受理原告冯松涛与被告黄英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13日开始按月利息壹分五厘计算到2022年2月13日止)以后利息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7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054号

吕寅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岩洞口纸箱厂诉被告王成刚、童美妙、吕寅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的购买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预付款9096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七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074号

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程洪(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704001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企鹤衡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程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65034.62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7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3500元；3.由被告程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7月14日9时40分在本院西门一楼2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075号

永康市君邦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平珠与被告永康市君邦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9000元；2.依法判令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

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6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林贤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6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321300 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

(2022)浙0784破1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陈燕华的申请，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鑫逸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鑫逸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鑫逸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鑫逸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6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

(2022)浙0784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义乌宜美家居用品厂(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启迈斯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启迈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启迈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启迈斯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6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321300 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

(2022)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徐赐锦的申请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徐赐锦(1988年3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为徐赐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徐赐锦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徐赐锦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大道与西塔路交叉口山水御园售楼中心，联系电话：1876846110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徐赐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赐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徐赐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